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簡抗字第97號

抗 告 人 陳永崇
林金榮
黃鈺珊
張清宏
呂澄潤
鍾素鶯
陳裕民
陳來福
陳威翰
陳威志
林淑嬌
孫佳麟
陳竣郁
陳華英
陳孝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梁豔等間請求確認經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109年度簡上字第15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確認不動產經界之訴，對於土地共有人，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坐落新北市 區 段 地號土地（重測前 段 小段 號），係抗告人陳永崇與同造當事人林金榮、黃鈺珊、張清宏、呂澄潤、陳來福、陳威翰、陳威志、林淑嬌、孫佳麟、

01 陳竣郁、陳裕民、陳華英、陳孝信、鍾素鶯等人（下稱林金
02 榮等人）所共有，此有土地登記簿謄本足稽，抗告人陳永崇
03 提起抗告，依前開說明，其效力應及於林金榮等人，爰併列
04 林金榮等人為共同抗告人，先予敘明。

05 二、又第三審上訴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6
06 6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
07 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08 人，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
09 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上訴人尚不具表明上訴
10 理由之能力，自不得以其未於同法第471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
11 提出上訴理由書，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予以駁回。
12 又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
13 法第466條所定額數，當事人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14 ，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時，除別有規定外，仍適用該法第
15 三編第二章第三審程序之規定，為同法第436條之2所明定。
16 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58號簡易程序第二
17 審判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惟未同時委任律師為其訴
18 訟代理人，依首揭說明，在其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
19 尚不具表明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上訴理由能力。原法
20 院未命抗告人補正委任或聲請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
21 人，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4第2項規定，以其未表明上
22 訴理由，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有違。抗告論旨，指摘原裁
23 定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4 三、未按，關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當事人於法定期間
25 內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於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亦未委任
26 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第二審法院應否裁定命其補正訴訟代理
27 人，未補正前得否逕以上訴狀未記載上訴理由為由，裁定駁
28 回其上訴？業經本院110年度台簡抗徵字第97號依法定徵詢
29 程序，徵詢各庭統一法律見解，各庭均同意應先裁定定期補

01 正訴訟代理人，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
03 、第49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9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6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7 法官 李 寶 堂

08 法官 李 文 賢

09 法官 林 玉 珮

10 法官 謝 說 容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